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已服務超過九年之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1樓多功能宴會廳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S.B.S., J.P.

非執行董事
李國本博士
英子文先生
袁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周德熙先生
陳紫茵女士
鍾維國先生
何立基先生，M.H., J.P.

執行董事
謝錦強先生
鄭俊聰先生
鍾順群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
11樓及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已服務超過九年之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建議重選已服務超過九年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以及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1樓多功能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之本公司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67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75港仙。每股4.67港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2.75港仙之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重選已服務超過九年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鄭俊聰先生、李國本博士、何立基先生，M.H., J.P. 及鍾維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中鄭俊聰先生、李國本博士及鍾維國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何立基先生，M.H., J.P. 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這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更替、繼任及規模政策（「**多元化政策**」）相符。

董事會函件

現建議鄭俊聰先生、李國本博士及鍾維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該等將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並解釋彼等將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於三名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當中，鍾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該職超過九年，如欲再度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鍾先生(a)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b)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c)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表示於該日期後情況發生變化而使其獨立性受到影響。

董事會將獨立性視為一項客觀事宜，並按所有相關因素評估獨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年期。董事會經考慮鍾先生的實際貢獻、客觀性及對管理層作出的有效監督後，信納彼之服務年期並未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亦已根據彼之會議出席率、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以及實際貢獻，考慮彼所付出的時間。鍾先生於財務審計、財務分析、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有關鍾先生所具備之經驗及資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具備獨立性並建議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雖然如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同董事繼任及更替的重要性，以及引入具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技能與經驗的人才對本公司大有裨益。這與多元化政策相符。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選舉林宣武先生，GBS, MBE, JP, FCILT 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何立基先生，M.H., J.P. 於本年度退任後之空缺。

往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繼任、更替及規模進行討論及檢討，以就董事會的組成提出及時及適當的推薦建議，從而反映市場趨勢並滿足本公司的實際需求。

董事會函件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林宣武先生，GBS, MBE, JP, FCILT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提名政策以及多元化政策作出擬提名林先生之推薦建議。鑒於林先生在多個營運及業務領域（尤其是貿易、物流及科技領域）的深厚背景、扎實全面的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倘林先生獲委任，彼將能夠向董事會提供富有見地的意見及指導，為本公司作出積極寶貴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及檢討林先生所作的獨立性聲明，並據此信納林先生的獨立性。待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林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酬金

本公司懇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

就第8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受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由於核數師之年度酬金會因應該年度所進行之（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範疇及範圍而有所不同，因此實際上未能於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金額。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20%（約相當於158,926,744股股份）之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633,719股。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delink.com.hk。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乃熿博士，S.B.S., J.P.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錄一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參選或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

執行董事

鄭俊聰先生

鄭俊聰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署理副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其後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技術總監(「技術總監」)。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為新南威爾士大學資訊系統商學碩士、悉尼大學工程學碩士、悉尼大學電機工程學榮譽工程學士及悉尼大學理學士。鄭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經驗，涉及範疇包括互聯網保安、本地及國際供應鏈、物流及金融。鄭先生曾參與香港政府設立的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作為有關諮詢建議書的專員之一。鄭先生現為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專家評審團成員。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僱傭合約，據此，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晉升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為促進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調任為技術總監。本公司或鄭先生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僱傭合約。作為本公司技術總監，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港幣3,606,196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強制性公積金，其與當前市況相符。本公司與鄭先生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彼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作為本公司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本公司2,755,843股股份，並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外，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鄭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非執行董事

李國本博士

李國本博士，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國本博士擁有英國牛津大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聯業製衣有限公司（「TAL」）的副主席。彼之職責為制訂TAL的營運、科技及客戶增值服務的長遠策略，並管理資訊科技及供應鏈項目，從整個企業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以至物流管理等範疇。彼為TAL現時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架構設計師。彼亦負責TAL的全球營運項目，包括統一工序、培育機構持續發展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李國本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AL，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TAL集團行政委員會的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總裁及科技總監。彼現為該集團之副主席。彼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加入TAL之前，彼曾於英國的歐洲Sharp實驗室任職研究員三年，主要負責以近代電腦視覺技術，商業應用於立體攝影及立體展示上。彼曾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英國利茲大學擔任研究員，從事影像的多方面研究。

李國本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該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會員及審核委員會會員，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該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加入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標準上市地位作第一上市，亦在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第二上市）的董事會，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退任。

附錄一

本公司與李國本博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或李國本博士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合約屆滿後已延期不超過三年，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李國本博士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上市規則或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國本博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獲得港幣10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李國本博士為董事會李乃熿博士，S.B.S., J.P. 的侄兒。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國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國本博士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並透過其於聯業製衣有限公司擁有的間接股權，在本公司當作持有的權益為101,125,000股^{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股份及購股權外，李國本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李國本博士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李國本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國本博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附註1： 李乃熿博士，S.B.S., J.P. 及李國本博士在本公司當作持有的股份權益101,125,000股與聯業製衣有限公司持有的101,125,000股是相同的一批股份。

已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鍾維國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鍾先生在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八年經驗。鍾先生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作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休。其後，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專業顧問公司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現稱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擔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四日，鍾先生由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與鍾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已於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與鍾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重續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或鍾先生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鍾先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不時決議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總共獲得港幣40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擁有購股權認購本公司9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權益須知會聯交所。除該等購股權外，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鍾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鍾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宣武先生，GBS, MBE, JP, FCILT

林宣武先生，GBS, MBE, JP, FCILT，63歲，持有美國Babson College之理學士學位，並為美羅針織廠（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林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今一直擔任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該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彼現時兼任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紡織業聯會榮譽會長、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海運港口局、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及InnoHK督導委員會成員、泰國商務部榮譽顧問以及斯洛伐克共和國駐香港及澳門名譽領事。彼曾任香港出口信用保證局及菲臘牙科醫院主席。

於林先生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期間，彼積極推動數碼及網絡安全技術、工業4.0技術及綠色供應鏈之應用；借助政府資金推進產業升級；促進與國際權威研究機構的戰略合作，在諸多領域發揮了重要作用。

作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主席，林先生在為製造商、物流供應商及香港政府提供最新並及時的市場資訊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讓彼等能夠緊跟瞬息萬變的全球貿易形勢。在物流4.0研究方面，彼亦一直引領針對行業參與者的教育及培訓提升計劃。由於糾纏不清的地緣政治問題使供應鏈複雜化，林先生一直積極推動及帶領香港公司進軍泰國、越南及印尼等亞洲國家，以增強其供應鏈實力並保持競爭力及多樣性。

倘林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林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上市規則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或林先生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林先生將就任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收取總共港幣350,000元之年薪，此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

附錄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購股權，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林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除了林先生為李乃熺博士，S.B.S., J.P. 的朋友以及何立基先生，M.H., J.P. 於香港付貨人委員會的同事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林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獲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1樓多功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4.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鄭俊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李國本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已服務超過九年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選舉林宣武先生，GBS, MBE, JP, FCILT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未發行股本中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任何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戴國洪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第4(i), (ii)、第5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鄭俊聰先生、李國本博士及鍾維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林宣武先生, GBS, MBE, JP, FCILT 願意參選。上述膺選連任及參選(視情況而定)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8. 就上述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有關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 S.B.S., J.P. (主席)、李國本博士、英子文先生及袁永生先生;

執行董事: 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 M.H., J.P.。